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66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贾立耘，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为由，于2024年9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是否受理的行为违法，本机关于9月20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申请人称：2024年8月10日，申请人在某旗舰店购买某美颜散。1.该商品名字标签涉嫌违反了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2.2.1当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含有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的文字或术语(词语)时，字体远大于产品本身名称字体，应在所示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标示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的规定。2.商品标签违反GB7718-2011中不应标注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内容，非保健食品不

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该商品只是普通食品并不具备药品和保健品资质，而外包装标签上标注的并不能反映该食品真实属性，并使用暗示有预防治疗作用的字体图案等。3.该商品宣传药效美颜等违反《广告法》28条、《反竞争法》20条规定。2024年8月21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书。经查询，被申请人在2024年8月23日签收，到2024年9月10日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通过国家认证联系方式告知申请人投诉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成立，且对申请人的权益造成了损失。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经核查，中国邮政挂号信XA84141199137收件人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地址为三门峡市文明路与茅津路交叉口东100米，已于2024年8月23日签收。经与湖滨分局联系，已确认收到该邮件，并已进行投诉举报处理，被申请人不应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经查：2024年8月10日，申请人在某平台某旗舰店购买一瓶价格为27.6元的某美颜散。2024年8月21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投诉举报信的方式向湖滨分局投诉和举报三门峡某公司商品标签及外包装违反相关规定。2024年8月26日，湖滨分局收到该投诉举报申请。2024年8月28日，经现场核查，被投诉人能够提供营业执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涉案产品的食

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检验报告。2024年8月30日，湖滨分局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已经受理、经核查被投诉人不存在违法行为、某美颜散的违法线索已移交至生产厂家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2024年9月2日，因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且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湖滨分局作出终止调解决定。2024年9月13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为由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

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本案中，截止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当日，被申请人未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申请人也未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申请人于2024年8月21日向湖滨分局邮寄投诉举报信反映问题，如对湖滨分局未履行投诉处理职责行为不服的，应以湖滨分局为被申请人，且湖滨分局在法定期限内已履行了投诉处理职责。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14日